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7〕93号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转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 对丹东市广播电视台等5个播出机构 违规问题的通报》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胜利油田、济南铁路局、齐鲁石化公司、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对丹东市广播电视台等5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新广电发〔2017〕24号）转发给你们。根据通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责令淄博市广播电视台按照总局通报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停播总局指定的广播频率。

二、责令淄博市广播电视台向省局写出深刻书面检查。

三、责成淄博市广播电视台主要负责人接本通知 5 日内到省局接受诫勉谈话，并向省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省局将对淄博市广播电视台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近期我省个别播出机构存在的频道频率违规整改不彻底和整改后反弹的问题，反映出仍有不少播出机构对《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学习不到位，对规范播出秩序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对违规整改存在侥幸心理，严重影响了全省广播电视的形象，对这种现象必须坚决纠正。下步总局还将继续对各地频道频率开办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凡是出现违规反弹的均会直接进行全国通报批评。全省各级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都要认真按照省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广播电视播出秩序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鲁新广发〔2017〕2号）的部署要求，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清理整改存在的各项违规问题。省局近期将开始对各市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察，对于仍行动迟缓、自查整改不力的要追究责任。

请将本《通知》速转发辖区内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年2月15日

---

抄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传媒司、淄博市委宣传部。

---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7年2月15日印发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件

新广电发〔2017〕24号

---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对丹东市 广播电视台等5个播出机构违规问题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广播电视局，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

为落实国务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总局于2016年下半年对全国地级以上播出机构进行了随机抽查，发现丹东市广播电视台等5个播出机构存在违规问题整改后再次反弹情况，现通报如下：

一、2016年换证普查期间，总局发现丹东市广播电视台存在擅增娱乐广播及擅自将经济广播调整为交通广播问题，经督办后整改到位。2016年11月总局再次监听监看，发现该台仍存在上述问题。

二、2016年换证普查期间，总局发现淄博市人民广播电台存在擅自将综合广播调整为新闻广播问题，经督办后整改到位。2016年11月总局再次监听，发现该台仍存在该问题。同时，还发现该台存在擅增音乐广播，以及擅自将经济广播调整为私家车广播问题。

三、2016年换证普查期间，总局发现邢台市电视台存在擅增生活频道问题，经督办后整改到位。2016年11月总局再次监看，发现该台仍存在该问题。

四、2016年换证普查期间，总局发现驻马店市人民广播电台存在擅自将经济广播调整为交通广播问题，经督办后整改到位。2016年11月总局再次监听，发现该台仍存在该问题。

五、2016年换证普查期间，总局发现太原市广播电视台存在擅自将社教法制频道调整为法制频道问题，经督办后整改到位。2016年11月总局再次监听监看，发现该台仍存在该问题。同时，还发现该台存在擅自将综合广播调整为新闻综合广播问题。

上述播出机构虽在换证普查中对违规问题进行了整改，但时隔不到半年再次出现相同违规行为，充分说明其对播出机构规范管理的要求认识不到位，对自身违规运作存在侥幸心理，对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敷衍应付的心态，其整改态度不端正，违规性质恶劣，严重违反了《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广电总局37号令)第二十条和《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的有关规定，现依据《广播电视

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八条等规定,总局对上述违规播出机构采取处理措施如下:

一、对违规情节严重的丹东市广播电视台,予以自2017年2月15日零时至3月2日零时暂停第二套广播节目经济广播播出15日的处理。

二、对违规情节严重的淄博市人民广播电台,予以自2017年2月15日零时至3月2日零时暂停第二套节目经济广播播出15日的处理。

三、对违规情节严重的邢台市电视台,予以自2017年2月15日零时至3月2日零时暂停第二套节目公共频道播出15日的处理。

四、责令丹东市广播电视台、淄博市人民广播电台、邢台市电视台、驻马店市人民广播电台、太原市广播电视台立即停止所有违规行为,并在全台范围内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和清理整顿,形成整改报告后逐级上报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上述播出机构所属的辽宁、山东、河北、河南、山西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须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对违规播出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验收,并于3月2日前向总局提交书面报告。丹东市广播电视台、淄博市人民广播电台、邢台市电视台须待总局对整改情况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播出。

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须将此通报转发辖区内各级广

播电视播出机构,并要求各台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遵守播出机构和频率频道管理的各项法规规定,落实规范管理;要坚决杜绝侥幸和应付心理,对违规问题要彻底整改到位,确保不再反弹。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加强监管平台建设,健全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播出机构违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以此切实整顿播出管理秩序,保障广播电视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

抄送:总局机关各司局、监管中心。

---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7年2月10日印发

---

